

**关于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有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
说明的鉴证报告**

中天运[2022]核字第 90304 号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JONTE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002042022520007257
报告名称:	关于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中天运[2022]核字第 90304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8 月 18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8 月 18 日
签字人员:	蔡卫华(320000100035), 周文阳(320000104818)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目 录

1、 鉴证报告	1
2、 专项说明.....	4
3、 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7
4、 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8
5、 签字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复印件	9

关于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有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说明的鉴 证报告

中天运[2022]核字第 90304 号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22 年 8 月 18 日止的《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编制专项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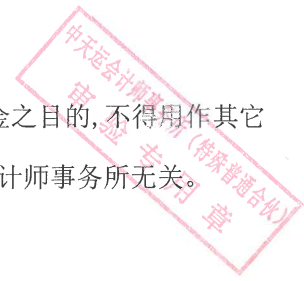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22 年 8 月 18 日以自有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自有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其它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中天运[2022]核字第 90304号之签署页。）



中国·北京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蔡卫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蔡卫华
320000100035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文阳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文阳
320000104818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八日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有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有关规定，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对截至2022年8月18日止的以自有资金置换已投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27号）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543,9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34.46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604,562,794.00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03,905,834.83元，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0,656,959.17元。2018年6月6日，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扣除尚未支付的承销保荐费不含税额84,746,226.42元后的余额519,816,567.58元，汇入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开设的692211117账号内。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8年6月6日出具《验资报告》（中天运〔2018〕验字第90037号）。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1、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投资总额	其中募集资金投资
智能巡检机器人集成测试中心及智能化产品与服务研发综合楼建设项目	智能化产品与服务研发综合楼	23,193.70	23,193.70
	智能巡检机器人集成测试中心	26,872.00	26,872.00
合计		50,065.70	50,065.70

2、前次延期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在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情况下，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21 年 9 月延期至 2022 年 9 月。

（三）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8 月 18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智能巡检机器人集成测试中心及智能化产品与服务研发综合楼建设项目	智能化产品与服务研发综合楼	23,193.70	22,600.61
	智能巡检机器人集成测试中心	26,872.00	21,203.26
合计		50,065.70	43,803.87

二、募投项目调整及资金置换情况概述

1、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包含研发综合楼、集成测试中心两项建设内容，其中研发综合楼原规划建设 11 层共计 22,000 平方米（不含地下部分），主要用于研发办公、研发测试、培训、展区、职能部门办公等用途。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南京。项目推进过程中，根据土地规划设计条件，公司对建筑设计方案进行了进一步优化调整，研发综合楼建设面积调整到 11 层共计 29,410.26 平方米（不含地下部分），较原规划建设面积增加了 7,410.26 平方米，公司亦办理了相关的规划许可、项目备案等手续。

项目建设期间，为充分吸引、利用粤港澳大湾区的优质人才资源，公司在深圳成立了深圳研究院，开展前沿技术、基础性平台、创新产品孵化等研发工作。目前深圳研究院与南京总部研发中心已经形成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相互协作、相互驱动的研发体系。公司一部分研发人员及研发职能分设到深圳地区后，南京总部研发中心对于办公、研发测试等的场地需求有所下降。

另外，经评估南京总部其他职能部门的人员数量及未来预计变化情况，以及办公、培训、展区等场地需求情况，研发综合楼的整体面积超过南京总部研发中心及各职能部门的场地使用需求。

综合上述情况，公司拟将研发综合楼的项目实施面积予以调整，一部分楼层区域不再作

为募集资金投资内容，改由公司以自有资金建设，具体用途未来由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求进行规划、使用。

2、调整方案说明

（1）调整研发综合楼的部分实施面积

研发综合楼中 4-8 层合计 14,873 平方米区域不再作为募投项目的实施内容，不以募集资金进行投入，调整为以公司自有资金进行建设开发，该部分区域的具体用途未来由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求情况进行规划、使用；剩余其他楼层区域共计 14,537.26 平方米及地下部分作为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以募集资金继续投入实施。除上述调整外，研发综合楼的其他实施内容保持不变。

（2）以自有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

截至 2022 年 8 月 18 日，上述调整区域（研发综合楼中 4-8 层，下同）已投入的募集资金共计 9,883.4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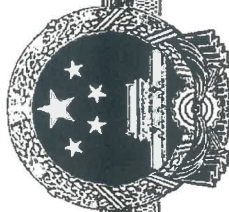
建设具体内容	项目	投资总额	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额
智能化产品与服务研发综合楼	已累计投入金额	22,600.61	22,600.61
	其中：4-8 层已累计投入金额	9,883.40	9,883.40

上述调整区域前期已投入的募集资金、自 2022 年 8 月 19 日至本次调整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期间投入的募集资金，以及本次调整前各年度所投入募集资金依据当年度市场贷款利率所计算的利息，公司将全部以自有资金进行置换。上述置换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将存储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待公司确定新的项目或其他资金用途后再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三、其他说明

2022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建设内容的实施面积并延期的议案》，公司将以自有资金置换已投入智能化产品与服务研发综合楼 4-8 层的募集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1997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61664J

照执业营

(附本)(11-1)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刘红卫

圍
棋
指
經

[illegible]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3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门701-7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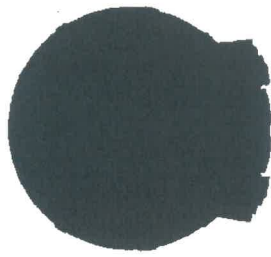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2年01月1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红卫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1701
一704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204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79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2月0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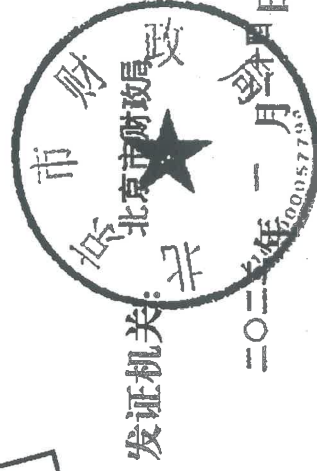
此件仅供

使用

证书序号：001714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蔡卫华
男
1980-10-08
江苏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10102100710082258

姓 名	Full name	蔡 卫 华
性 别	Sex	男
出 生 日 期	Date of birth	1980-10-08
工 作 单 位	Working unit	江苏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 份 证 号	Identity card No.	11010210071008225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2000010003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九年 月 日

蔡卫华(320000100035)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次	月 額	日 付
--------	--------	--------